

北海文史

第十七辑

民风民俗

偷青与摸秋

北海人在秉承传统悠久的淳风美俗的同时，也继承了某些浇风薄俗。其中以“偷青”最为典型。

解放前，每逢元宵，晚饭之后，城市中的妇女们必盛妆打扮，成群结队到近郊菜圃蔬畦去，无需主人同意，便任意撷取生菜、生葱、萝卜和芹菜等拿回，取生财（生菜）、聪明（生葱）、彩头（萝卜俗称菜头）、勤俭（芹菜）等吉兆，是谓偷青。元宵过后，使园圃畦陇一片狼藉，菜农苦不堪言。他们惟一防偷的办法是把粪水预先淋泼于菜上，使来偷者不敢下手，有些没有经验的女孩们，偷了一手粪便和踏了满鞋的臭屎。吉兆采不到反而触了霉头。但大多数菜农不愿这样做，预先把蔬菜收获，故意留些少给人偷以尊重民俗，也认为有东西给人偷才算富有。这种民俗，实由古代妇女踏青（到郊外游玩）和传自中原“摸秋”的演变。

什么是“摸秋”？见于《两般秋雨庵随笔》卷四：“鸠兹俗，女伴秋夜出游，各于瓜田摘瓜归，为宜男兆，名曰摸秋。”考鸠兹，春秋时属吴国之地，即今安徽省芜湖市之东。是说此地的妇女于秋天夜晚，结伴到郊外瓜田去摘瓜，为取生男孩的吉兆，叫做摸秋。与北海的偷青虽有春与秋和菜与瓜之别，而其行径和目的都有是偷偷摸摸为取吉兆却是相同的。故摸秋与偷青恰好相对。偷青显然属于陋俗，解放后人民政府已明令禁止。而今年青年人很少知道过去有这回事了。